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ta.taobao.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2021年9月27日10时至2021年9月28日10时止，公开拍卖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发展”）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五矿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融”）行使（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40,2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8%，上述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状态，亦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起拍价为7,607.25万元，买受人赵川、杨磊须于上述起拍价通过联合竞买获取。

2021年10月18日，四川恒康原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40,25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2021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四川恒康转发的成都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31,797,500股股份归买受人赵川、持有的公司8,452,500股股份归买受人杨磊，股票所有权利自裁定送达上述买受人赵川、杨磊之日起自动转移给上述买受人赵川、杨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56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临2021-062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及临2021-061《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2021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通知，四川恒康持有的上述本公司40,250,000股无限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2.68%，占公司总股本的6.08%，于2021年10月19日被司法拍卖。

四川恒康已编制完成《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其他相关事项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划转前，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177,477,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赵川、杨磊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司法划转后，四川恒康持有公司股份137,22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赵川持有本公司股份31,7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杨磊持有本公司股份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2、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五矿金融行使，2021年1月11日，替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贵州汇佰众100%股权间接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贵州汇佰众，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天弘先生。

根据四川恒康与上述受托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司法划转后，将相应比例赋予上述受托方所拥有表决权的数量，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此外，根据本次买受人赵川、杨磊以及五矿金融出具的书面文件，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多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除本次被司法拍卖外的其他本公司股份137,22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自2021年2月起，曾先后两次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服务债务人出价为高拍挂。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但如未及得到妥善处置，则该部分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拍卖。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1日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股票代码: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1栋12楼4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划转）

签署日期:2021年10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规范性文件任何条款或承诺，或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减所持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恒康	指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西部资源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39
本次买受人、赵川	指 自然人赵川、杨磊
成都中院	指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然人赵川、杨磊通过司法拍卖成功竞价获取，合计取得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40,250,000股股份，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6.08%，其中，赵川取得西部资源股份31,797,500股，占西部资源总股本的4.80%，杨磊取得西部资源股份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本报告书	指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如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的情况，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1栋12楼4号
法定代表人:严刚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零陆拾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78497
成立日期:1996年2月7日
营业期限:1996年2月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以下经营范围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商品批发与零售；商务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农业服务业；计算机服务业；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小天竺街75号1栋12楼4号
联系电话:028-89560066

自然人严刚持有四川恒康99.96%之股权，为四川恒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然人何晓兰持有四川恒康0.06%股权，系关联方配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主要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境内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严刚	执行董事、经理	51010819780400****	中国	成都	否
陈强	监事	51010619780800****	中国	成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在“阿里拍卖·司法”（sta.taobao.com）发布股权拍卖公告，于2021年9月27日10时至2021年9月2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公开拍卖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40,250,000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6.08%。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发布而发布的《竞价结果确认书》，自然人赵川、杨磊通过联合竞买获取，拍成交价价格为76,072.50万元。

此外，根据赵川、杨磊本次联合竞买的有关约定，赵川申请竞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1,7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杨磊申请竞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45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五矿金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金融”）行使。2021年11月11日，替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贵州汇佰众100%

证券代码:002031 股票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3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4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下午4:50在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召开，采用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吴潮忠先生、郑翔翔先生、李丽璇女士、林瑞波先生、吴豪先生亲自出席会议；董书杨俊先生、独立董事姚树才先生、张铁民先生、郑瑞华先生采用传真方式参与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潮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洪福先生、郑景平先生、廖彦云先生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赞成票0、反对票0、弃权票0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3日、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巨轮（天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轮天津”）100%股权。公司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其中首次公开挂牌价格参考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如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或未能成交，投权董事会调整挂牌价格，但公开挂牌价格不得低于公司对巨轮天津的股权投资成本加计金额55,200.00万元。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至2021年10月19日期间，委托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南方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巨轮天津100%股权，挂牌价格为86,764.2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及2021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由于在首轮公开挂牌期间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拟将巨轮天津100%股权挂牌转让价格调整为73,749.62万元并委托南方中心进行第二轮公开挂牌转让。2021年10月20日，南方中心启动新一轮挂牌转让程序。本次挂牌公告期为2021年10月20日至2021年11月2日，挂牌价格为73,749.62万元。相关挂牌信息详见南方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csuaee.com.cn>）。

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股权间接控制公司，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为贵州汇佰众，实际控制人为曾天先生。上述受让人分别出具声明，其相互之间、以及与贵州汇佰众、五矿金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监高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五矿金融亦与本次买受人赵川、杨磊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书面文件。鉴于此，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1年10月18日，四川恒康原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40,250,000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2021年10月19日，四川恒康收到成都中院下发的《执行裁定书》，就其持有的西部资源40,250,000股股份做如下裁定：将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31,797,500股无限流通股（含本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归买受人赵川，股票所有权利自裁定送达买受人赵川时转移；持有的西部资源（证券代码600139）8,452,500股无限流通股（含本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归买受人杨磊，股票所有权利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杨磊时转移。

2021年10月19日，根据中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四川恒康持有的上述本公司40,250,000股无限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2.68%，占公司总股本的6.08%，被司法划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恒康在未来12个月内无主动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本次被司法划转的股份外，四川恒康持有的剩余西部资源股份137,22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自2021年2月起，曾先后两次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服务债务人出价为高拍挂。四川恒康正积极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争取早日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但如未及得到妥善处置，则该部分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拍卖。

若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177,477,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拥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占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137,22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拥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占公司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执行司法裁定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1.申请执行人:国家开发银行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8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2.被执行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3.被执行人:严刚
住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
4.被执行人:何晓兰
住址:成都市高新区****
5.买受人:杨磊
住址:成都市武侯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证券代码600139）31,797,500股无限流通股（含本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归买受人赵川，股票所有权利自裁定送达买受人赵川时转移；被执行人四川恒康持有的西部资源（证券代码600139）8,452,500股无限流通股（含本息，即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归买受人杨磊，股票所有权利自裁定送达买受人杨磊时转移；买受人赵川、杨磊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股票过户登记手续，解除依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1执4号、5号执行案件对上述股票采取的冻结措施；上述股票原设定的他项权利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消灭。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西部资源股份40,250,000股，系四川恒康控股股东四川恒康持有，在本次被司法拍卖前，已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先后被多个法院冻结及轮候冻结。

2021年10月18日，上述40,250,000股股权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西部资源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四川恒康工商营业执照；

2、四川恒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成都中院《执行裁定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供投资者查阅。（以下无正文，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刚
2021年10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刚
2021年10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西部资源
股票代码	6001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增加 □ 减少 √ 不变,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7,532,037股 持股比例:26.8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数量:40,250,000股 变动数量:40,250,000股 变动比例:6.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曾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填写以下内容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所负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或有其他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是 □ 否 √（如是，请具体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四川恒康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刚
2021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301080 证券简称:百普赛斯 公告编号:2021-001

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9,424.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中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